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凱騰精工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之
法律意見書

高朋法書字 2026 第【04018】號

致：北京凱騰精工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高朋”或者“本所”）依法接受北京凱騰精工製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本所楊佳維律師、王宇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列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或“會議”），依法進行見證。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本次股東會的文件資料，並对本次股東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重要事項的合法性發表法律意見，但並不對本次大會所審議議案的內容以及前述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本所律師假設公司提交給本所律師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員的居民身份證、授權委託書、營業執照、股東名冊、網絡投票結果等）均真實、準確、完整；該等資料上的簽字、印鑑均係真實，簽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為能力，且其簽署行為已獲得恰當、有效的授權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該等資料的副本或復印件均與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會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及經辦律師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北京凱騰精工製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凱騰精工製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对本次股東會的相關事項出具如下法律意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2026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事项，还载明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京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19日15:00—2026年4月20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3,034,99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280%。

其中，参加和授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3,034,99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28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结算出具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另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中国结算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其中：



序号（9）《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序号（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胡连萍_____

经办律师：杨佳维 杨佳维

王宇 王宇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0日